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西南區2樓)

承辦人：陳姿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83

傳真：02-8780-1794

電子信箱：ap740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長字第1143082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函及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各1份
(36554295_1143082448_1_ATTACHMENT1.pdf、36554295_114308244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」及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及向度)：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「b210視覺功能」、「s220眼球構造」等2項鑑定向度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培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

長照科 收文:114/03/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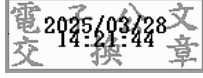


A21140011576 有附件



營)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